

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损失保险 A 款条款（2015 版）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投保人可以自由选择投保下列各项保险责任中的一项或多项，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未载明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财产损失保险：即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因高压、碰撞、严寒或高温造成被保险房屋内、楼上住户、隔壁住户或属于业主共有部分的自来水管、暖气管道（含暖气片）、下水管道以及太阳能热水器室内管道（以下简称“水暖管”）破裂，造成主险保险标的遭受水浸、腐蚀导致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修复更换费用损失保险：即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因高压、碰撞、严寒、高温造成被保险房屋内水暖管破裂，因此产生的水暖管修复更换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房屋内的水暖管年久失修、自然磨损、腐蚀变质或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其他亲属、暂居人员、雇佣人员擅自改动原管道设计或用途；

（三）水暖管安装、检修、试水、试压；

（四）施工造成的水暖管破裂。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水暖管破裂致使供水中断造成的损失；

（二）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总赔偿限额及各项保险责任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四）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第三者责任保险 A 款条款（2015 版）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房屋内水暖管因高压、碰撞、严寒、高温造成爆裂，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房屋内的水暖管年久失修、自然磨损、腐蚀变质或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其他亲属、暂居人员、雇佣人员擅自改动原管道设计或用途；

（三）水暖管安装、检修、试水、试压；

（四）施工造成的水暖管破裂。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水暖管破裂致使供水中断造成的损失；

（二）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